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促當局完善施工標準提升道路工程質量

早前，本澳持續受濕冷天氣影響，連日下雨的情況下，不少居民反映多區的公共道路都出現裂痕或坑洞，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尤其是威脅電單車駕駛者的安全。儘管相關部門已迅速到部分路段進行修補，但由於坑洞數量較多且分散，故有部分路段的情況仍待跟進；與此同時，社會亦關注當局對於改進道路工程質量的措施。

一直以來，道路重覆開挖，以及物料耐用性不足等原因導致道路質量不佳的問題為社會所詬病，除了涉及交通安全，反覆重鋪或補漏亦會阻礙道路使用，衍生額外支出等社會成本。近年，當局亦注意到有關情況，並開展不同的工作，包括往內地考察、與工程公司溝通促業界改善工程質量等，故社會期盼當局能進一步檢視鋪路技術、工程質量標準、施工方式技術以及用料等要求，透過更多措施加以改善，有效提升道路質量和施工安全性等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去年中，市政署在回應本人書面質詢時提到，正草擬道路工程行政法規，著重透過優化跨部門通報及協調機制、確定協調機制、確定協調成果的法定地位等措施，對重複開挖作出規範和限制，亦對工程施工質量提出要求。事隔多月，請問有關草擬工作進度如何？預計何時會完成及實施？有關監察和處罰機制的具體規定為何？

二、當局曾表示於去年下半年展開試點道路重鋪工程，引進國內高性能瀝青材料及技術，並跟進可行性及耐用性評估等。而今年施政報告亦指出，將透過使用高黏高彈性瀝青和質量更佳的骨料，提升瀝青路面的耐用性，從而減少道路的維修次數。請問有關試點工程的評估情況如何？除了對工程原材料耐用性的要求外，當局有否檢視施工技術和檢測等各方面要求，並加入到招標技術要求中，以便進一步提升重鋪路面質量？